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鲁1423执14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庆云腾飞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贾洪涛，男，1985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庆云县。

被执行人：贾红红，女，1984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庆云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平，女，1961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庆云县。

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鲁1423民初105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将被执行人李平名下位于庆云县恒信绿城小区7号楼3单元102室及储藏室一套进行查封。现需对该房产予以公开挂网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、第四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庆云县恒信绿城小区7号楼3单元102室及储藏室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吕建强

审 判 员 崔志刚

审 判 员 刘建华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彩云